

绥阳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8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8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9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五部分 附录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绥阳人民法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判机关，其职责是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并且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机构设置

绥阳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处室）共 8 个，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庭、审管办、综合办公室、执行局、政治部。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44 人，其中：行政人员 71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73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9 人，其中，行政人

员增加 2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17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绥阳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9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46.3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3	0.0

			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9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6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2.2
	30			61	
总计	31	1,998.5	总计	62	1,99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绥阳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 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98.5	1,998.5	0.0	0.0	0.0	0.0	0.0
204	公共安 全支出	1,578.5	1,578.5	0.0	0.0	0.0	0.0	0.0
20405	法院	1,578.5	1,578.5	0.0	0.0	0.0	0.0	0.0
2040501	行政	1,212.5	1,212.5	0.0	0.0	0.0	0.0	0.0

	运行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6.0	366.0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2	263.2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2	263.2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8	179.8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4	83.4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5	72.5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5	72.5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5	72.5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3	84.3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3	84.3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3	84.3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绥阳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66.3	1,600.3	366.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6.3	1,180.3	366.0	0.0	0.0	0.0
20405	法院	1,546.3	1,180.3	366.0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80.3	1,180.3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6.0	0.0	366.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2	263.2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263.2	263.2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8	179.8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4	83.4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5	72.5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5	72.5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5	72.5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3	84.3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3	84.3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3	84.3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绥阳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9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46.3	1,546.3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3.2	263.2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2.5	72.5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3	84.3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9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66.3	1,966.3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2.2	32.2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1,998.5	总计	64	1,998.5	1,998.5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绥阳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66.3	1,600.3	36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6.3	1,180.3	366.0
20405	法院	1,546.3	1,180.3	366.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80.3	1,180.3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6.0	0.0	36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2	263.2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2	263.2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8	179.8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4	83.4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5	72.5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5	72.5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5	72.5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3	84.3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3	84.3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3	84.3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绥阳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445.8	30201	办公费	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236.2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61.5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4	30206	电费	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7	30208	取暖费	6.7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	0.0	30209	物业	0.0	31007	信息网络及	0.0

	疗补助缴费			管理费			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5.0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1.2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7.7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7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1.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17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2.2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5.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9.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人员经费合计		1,433.4	公用经费合计					16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绥阳人民
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5	0.0	52.5	0.0	52.5	0.0	52.5	0.0	52.5	0.0	52.5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绥阳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 年 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资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绥阳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阳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399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98.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966.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2.2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704.4 万元，下降 26.1%，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预算缩减；支出总额减少 736.6 万元，下降 27.3%，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预算缩减；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32.2 万元，

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提前拨付 2021 年绩效奖金，需按照流程要求 2022 年进行发放。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阳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99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98.5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998.5	-704.4	-26.1	疫情原因，缩减预算
1.财政拨款收入	1998.5	-704.4	-26.1	疫情原因，缩减预算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阳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96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0.3 万元，占 81.4%；项目支出 366.0 万元，占 18.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966.3	-736.6	-27.3	受人员变化影响较大，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金额大于办案使用经费增加金额
1.基本支出	1600.3	-792.3	-33.1	人员变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大量减少
2.项目支出	366	+55.7	+18	办案使用经费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阳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998.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966.3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2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04.4 万元，下降 26.1%；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36.6 万元，下降 27.3%；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32.2 万元，增长 100.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1.2 万元，增长 6.4%；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1.2 万元，增长 6.4%。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阳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98.5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96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0.3 万元，

项目支出 366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2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04.4 万元，下降 2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动，基本支出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36.6 万元，下降 2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动，基本支出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1.2 万元，增长 6.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加，相关经费支出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1.2 万元，增长 6.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加，相关经费支出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7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其中：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7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其中：

1.204050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9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招录公务员 14 人，人员增加，导致支出增加；二是存在在职人员职级晋

升等变动的情况，导致支出增加。

2.204050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相关活动减少，导致经费支出较少。

3.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2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编制本年度预算时，未将改制前退休人员情况纳入预算编制内，导致年初预算资金不足以发放退休人员工资,通过集中调整增加该项目指标。

4.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减少。

5.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招录公务员 14 人，人员增加，导致支出增加；二是存在在职人员职级晋升等变动的情况，导致支出增加。

6.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3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9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绥阳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0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3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16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绥阳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52.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2.8 万元，增长 32.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理案件数量增加，公车使用次数增多，导致相应经费增加；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5 万元，下降 4.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过紧日子的要求，控制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2.5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2.8 万元，增长 32.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理案件数量增加，公车使用次数增多，导致相应经费增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2.5 万元，下降 4.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过紧日子的要求，控制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阳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阳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绥阳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6.9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8.5万元，增长5.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相应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需求全额进行使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绥阳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2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办公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全部预留100%	0.9	https://hljcg.hlj.gov.cn/platform-view/buyer/index#/platform-view/buyer/order/order-detail
2	办公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全部预留100%	0.3	https://hljcg.hlj.gov.cn/platform-view/buyer/index#/platform-view/buyer/order/order-detail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绥阳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3个，共涉及资金1747.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23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3个，资金1747.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

组织对23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4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3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944.0万元，执行数合计1747.7万元，完成预算的89.6%，平均得分97.6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0分。

全年预算数为202.4万元，执行数为170.8万元，完成预算的8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持了法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法院结案率，使法院能够更好的为当事人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规划资金使用进度，为单位正常运行提供资金保障。

2.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0分。全年预算数为14.3万元，执行数为14.0万元，完成预算的9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缴纳网络运行维护费用，为在职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及时缴纳网络运行维护费用，规范资金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31.0万元，执行数为3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绩效目标，为单位公出办案提供相关经费，维持了法院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根据财务管理制度使用“三公经费”，保障业务开展。

4. “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0分。全年预算数为28.7万元，执行数为2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缴纳房屋取暖费，为在职人员提供较好的办公环境，提高其工作积极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按时缴纳房屋取暖费，及时沟通存在问题，为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5.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90.4万元，执行数为90.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支付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相关费用，保障按时发放临时聘用人员工资、按时支付物业管理费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按时支付该项经费，保障物业公司及临时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6.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0分。全年预算数为20.1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单位现实需求进行支出，为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提供资金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编制预算，根据实际需要为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提供资金保障。

7.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0分。全年预算数为49.4万元，执行数为22.0万元，完成预算的44.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政府采购合规开展维修项目，为单位运行提供安全的办公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原因支付进度缓慢，预算完成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推进维修项目流程，统筹安排资金合理支出，提高资金利用率。

8. “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0分。全年预算数为688.9万元，执行数为672.8万元，完成预算的9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人员变动，需按照实际情况进行集中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资金项目，按照实际情况编制预算。

9.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5分。全年预算数为9.8万元，执行数为9.2万元，完成预算的9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按时发放在职人员的采暖和购房补贴，保障在职干警的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资金项目。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

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62.6万元，执行数为61.5万元，完成预算的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维护在职干警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实际情况编制预算，合理使用资金项目。

11.“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0.1万元，执行数为145.1万元，完成预算的9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按时进行社会保障缴费，保障在职干警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资金不足以缴纳全年社会保障费用，要通过集中调整；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造成相关经费指标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算，按照测算信息及时缴纳社会保障费用，保障干警相关权益。

12.“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5分。全年预算数为90.1万元，执行数为84.3万元，完成预算的9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在职干警住房公积金按时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缴纳在职干警住房公积金，保障干警相关权益，提高资金支付进度。

13. “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166.4万元，执行数为163.4万元，完成预算的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发放退休人员工资，保障其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主要问题是年初预算金额不足，原因是改制前退休人员工资未纳入预算编制中。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人员信息合理编制预算计划，按时发放退休人员工资。

14.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8.7万元，执行数为8.5万元，完成预算的9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发放退休人员采暖和购房补贴，保障其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资金项目，按时发放退休人员采暖和购房补贴。

1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5分。全年预算数为101.8万元，执行数为87.2万元，完成预算的8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发放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相关经费，保障其合法权益，提高其工作积极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率较低，因本年度预算执行期间存在人员减少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资金项目，根据人员信息变动及时调整预算金额。

16.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9.5万元，执行数为9.2万元，完成预算的9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发放聘用制文员人员相关经费，保障其合法权益，提高其工作积极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资金项目，按时发放聘用制文员工资及相关福利。

17.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7万元，执行数为28.5万元，完成预算的9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发放聘任制法警人员相关经费，保障其合法权益，提高其工作积极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资金项目，按时发放聘任制法警工资及相关福利。

18. “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8万元，执行数为1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缴纳离退休医疗费，保障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主要问题为按照年初预算金额不足以缴纳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需进行内部调整；产生原因为因隶属地域不同，当地医保局要求缴纳退休人员医保。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资金

项目，按时缴纳退休人员医疗费用，保障其合法权益。

19.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2.5分。全年预算数为0.4万元，执行数为0.1万元，完成预算的2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发放在职人员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保障在职干警的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较低，因本单位符合发放条件人员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更加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资金项目，按时发放在职人员独生子女奖励。

20. “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3万元，执行数为1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按时支付福利费，保障干警权益，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执行。

21. “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4万元，执行数为1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开展工会活动资金充足，提高在职干警工作积极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支付

工会活动相关费用，合理支付该项资金。

22. “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73.2万元，执行数为66.8万元，完成预算的9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发放在职干警的其他交通补贴，提高在职干警工作积极性，保障其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按时发放在职干警其他交通补贴，保障其合法权益，合理规划资金支付。

23. “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70.0万元，执行数为63.8万元，完成预算的9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合理规划资金支付进度，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支付执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对绥阳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决算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

四、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牌照费）。

十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七、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

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八、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十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绥阳人民法院

2021 年
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 值	得 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 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 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 预决算 差异率	5	6.5	4.0	财政拨款收入： （决算数 一年初预算 数）/年初预 算数*100%	差异率=0，得 满分；差异率 （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 为止。
				事业收 入预决 算差异 率	5	0.0	5.0	事业收入： （决算数一 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100%	差异率=0，得 满分；差异率 （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 （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

									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	3.0	经营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	5.0	其他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10.8	2.5	人员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3.2	3.0	公用经费：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	10.0	人员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	10.0	公用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1.6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 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 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 比重（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4.5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 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 比重>0 时，每增加 1%（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 比重>0 时，每增加 1%（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0.0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 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

									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5	借款变动率	4	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负债状况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未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 0 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96.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 0 且分母为 0 的情况，按 0 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 0 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双 132046326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1.00	202.40	170.83	10 分	84.40%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维持法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法院结案率，使法院能够更好的为当事人服务。			维持了法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法院结案率，使法院能够更好的为当事人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500 件	1293.00	5.00	5.00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	高中低	高	5.00	5.00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高中低	高	5.00	5.00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高中低	高	5.00	5.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6.06%	5.00	5.0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00	5.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2.32%	2.00	1.00	
			审限结案率	≥90%	99.74%	5.00	5.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22.32%	1.00	0.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62%	3.00	2.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89.44%	0.00	0.00	
			控制支出	≥191 万元	170.83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5.00	15.00	

		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1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6.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追加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1.4 万元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双 132046326 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8.00	14.30	13.97	10 分	97.69%	10.00
		其中: 中 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持法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法院结案率,使法院能够更好的为当事人服务。			维持了法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法院结案率,使法院能够更好的为当事人服务。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500 件	1293.00	5.00	5.00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	高中低	高	5.00	5.00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高中低	高	5.00	5.00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高中低	高	5.00	5.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6.06%	5.00	5.0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00	5.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33.33%	2.00	1.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100%	3.00	3.00	
			审限结案率	≥90%	99.74%	5.00	5.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33.33%	1.00	1.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100%	0.00	0.00	
			控制支出	≤18 万元	13.97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100%	10.00	10.00	

		标					
总 分					100	99.0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因医疗保险缴费指标不足，调整网络运行维护费 3.7 万元至医疗保险缴费项目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双 132046326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31.00	31.00	30.99	10 分	99.97%	10.00			
			其中：中 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持法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法院结案率，使法院能够更好的为当事人服务。				维持了法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法院结案率，使法院能够更好的为当事人服务。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500 件	1293.00	5.00	5.00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		高中低	高	5.00	5.00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高中低	高	5.00	5.00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高中低	高	5.00	5.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6.06%	5.00	5.0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00	5.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5.43%	2.00	2.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98.43%	3.00	3.00	
		审限结案率	≥90%	99.74%	5.00	5.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55.43%	1.00	1.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100%	0.00	0.00	
		控制支出	≤31万元	30.99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1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 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 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双 132046326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28.77	28.77	28.77	10 分	100%	10.00	
			其中：中 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持法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法院结案率，使法院能够更好的为当事人服务。				维持了法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法院结案率，使法院能够更好的为当事人服务。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500 件	1293.00	5.00	5.00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	高中低	高	5.00	5.00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高中低	高	5.00	5.00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高中低	高	5.00	5.00	
			质量		结案率	≥90%	96.06%	5.00	5.0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00	5.00	

项目应用	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28.94%	2.00	1.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53.46%	3.00	2.00	
			审限结案率	≥90%	99.74%	5.00	5.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28.94%	1.00	0.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100%	0.00	0.00	
			控制支出	≤28.77万元	28.77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1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7.00		
无								

意见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双 132046326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90.46	90.46	90.30	10 分	99.82%	10.00
		其中:中 央补助						
		省 级资金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持法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法院结案率,使法院能够更好的为当事人服务。			维持了法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法院结案率,使法院能够更好的为当事人服务。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500 件	1293.00	5.00	5.00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	高中低	高	5.00	5.00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高中低	高	5.00	5.00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高中低	高	5.00	5.00	
		质量 指标	结案率	≥90%	96.06%	5.00	5.0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00	5.00	
		时效 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50%	50.51%	2.00	2.00	
			★预算编制到项目 率	≥100%	100%	4.00	4.00	
			★三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70%	73.08%	3.00	3.00	
审限结案率			≥90%	99.74%	5.00	5.00		

	成本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30%	50.51%	1.00	1.00		
		★全年预算资金支 出率	≥90%	100%	0.00	0.00		
		控制支出	≤90.46 万元	90.30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1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双 132046326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20.08	20.08	19.99	10 分	99.55%	10.00			
			其中：中 央补助									
			省 级资金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持法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法院结案率，使法院能够更好的为当事人服务。				维持了法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法院结案率，使法院能够更好的为当事人服务。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500 件	1293.00	5.00	5.00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		高中低	高	5.00	5.00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高中低	高	5.00	5.00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高中低	高	5.00	5.00				
		质量 指标	结案率		≥90%	96.06%	5.00	5.0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00	5.00				
		时效 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00	2.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50%	3.00	2.00				
			审限结案率		≥90%	99.74%	5.00	5.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50%	1.00	1.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100%	0.00	0.00				
			控制支出		≤20.08 万元	19.99	5.00	5.00				
	效	经										

	益 指 标	济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00	15.00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5.00	15.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1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9.0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双 132046326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49.40	49.40	22.04	10 分	44.62%	5.00
		其中：中 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持法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法院结案率，使法院能够更好的为当事人服务。			维持了法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法院结案率，使法院能够更好的为当事人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500 件	1293.00	5.00	5.00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 下降	高中低	高	5.00	5.00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高中低	高	5.00	5.00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 上年提高	高中低	高	5.00	5.00	
		质量 指标	结案率	≥90%	96.06%	5.00	5.00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00	5.00	
		时效 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50%	0%	2.00	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 率	≥100%	100%	4.00	4.00	
			★三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70%	0%	3.00	0.00	
			审限结案率	≥90%	99.74%	5.00	5.00	
			★一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30%	0%	1.00	0.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 出率	≥90%	48.13%	0.00	0.00	
			控制支出	≤49.4 万元	22.04	5.00	5.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1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89.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双 132046326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8.96	688.93	672.83	10分	97.66%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34%	22.50	22.5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第二次预算集中调整缩减 20.03 万元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双 132046326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6	9.80	9.23	10 分	94.18%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5.82%	22.50	20.00	
总 分						100	97.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第二次预算集中调整增加 1.24 万元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 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 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 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双 132046326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 法院		实施单位	绥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62.62	62.62	61.53	10 分	98.26%	10.00
		其中: 中 央补助						
		省 级资金						
		其 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74%	22.50	22.5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双 132046326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7.88	150.15	145.06	10 分	96.61%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3.39%	22.50	22.5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第二次预算集中调整增加 3.95 万元；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双 132046326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92.05	90.08	84.34	10 分	93.63%	10.00
		其中: 中 央补助						
		省 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6.37%	22.50	20.00	
总 分						100	97.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双 132046326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94	166.36	163.42	10 分	98.23%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2.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77%	22.50	22.5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第二次预算集中调整增加 53.93 万元；2020 年 1 月—12 月省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资 1.49 万元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双 132046326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2	8.72	8.50	10分	97.48%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2.52%	22.50	22.5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双 132046326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97.22	101.78	87.19	10 分	85.67%	10.00	
		其中：中 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 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4.33%	22.50	18.00	
总 分						100	95.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2022 年法检聘用制三类人员薪酬动态调增经费 4.56 万元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双 132046326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9.03	9.51	9.18	10 分	96.53%	10.00
	其中: 中 央补助						
	省 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3.47%	22.50	22.5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2022 年法检聘用制三类人员薪酬动态调增经费 0.48 万元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双 132046326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29.26	30.70	28.47	10 分	92.74%	10.00
	其中: 中 央补助						
	省 级资金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7.26%	22.50	20.00	
总 分						100	97.5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双 132046326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8	10.78	10.78	10 分	1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 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因当地医保局要求缴纳退休人员医保,内部调整 10.3 万元至离退休医疗费。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双 132046326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39	0.39	0.03	10 分	7.69%	5.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 级资金						
		其 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92.31%	22.50	10.00	因符合发放条件人员较少
总 分						100	82.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因符合发放条件人员较少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双 132046326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7	19.27	19.27	10 分	1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 级 资 金							
	其 他 资 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22.50	22.50	
	总 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双 132046326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1	15.41	15.37	10 分	99.74%	10.00	
	其中：中 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0.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26%	22.50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99.74%	22.50	22.5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双 132046326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64.98	73.23	66.78	10 分	91.19%	10.00
	其中：中 央补助						
	省 级资金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1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8.81%	22.5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91.19%	22.50	22.50	
	总 分						100	97.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第二次预算集中调整增加 8.25 万元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滕双 1320463262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绥阳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74	69.98	63.78	10 分	91.14%	10.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 级资金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次	4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8.86%	22.50	20.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91.14%	22.50	22.50	
	总 分						100	97.50
项目 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第二次集中调整增加办公费 5.55 万元；内部调整物业管理费 1.17 至离退休医疗费；							